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水字第1060028681號

附件：南投縣政府受理民眾申請飲用水水質檢驗收費標準(草案)



主旨：公告擬訂定「南投縣政府受理民眾申請飲用水水質檢驗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依據「南投縣政府受理民眾申請飲用水水質檢驗收費標準」第三點第二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擬訂定「南投縣政府受理民眾申請飲用水水質檢驗收費標準」

一、訂定草案提案機關：南投縣政府。

二、訂定之依據：「南投縣政府受理民眾申請飲用水水質檢驗收費標準」第三點第二項規定。

三、訂定草案條文：如附件。

四、任何人得於十五日內向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（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）陳述意見。

縣長 林明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